公告版位提示

000055	方大集团	A08	001287	中电港	A15	002751	st易尚	B008	301281	科源制药	A06	600970	中材国际	B009	603203	快克股份	B004	688268	华特气体	A07
000498	山东路桥	A07	001301	尚太科技	B012	002773	康弘药业	B004	301314	科瑞思	A07	600981	汇鸿集团	B011	603228	景旺电子	A08	688357	建龙微纳	B002
000659	珠海中富	B001	001308	康冠科技	A19	002846	英联股份	B002	600028	中国石化	A24	601061	中信金属	A17	603278	大业股份	B004	688385	复旦微电	B009
000838	财信发展	B009	001360	南矿集团	A06	002895	川恒股份	B002	600256	广汇能源	A11	601065	江盐集团	A07	603348	文灿股份	B002	688484	南芯科技	A06
000926	福星股份	A08	001367	海森药业	A10	002941	新疆交建	A08	600377	宁沪高速	A21	601106	中国一重	B002	603679	华体科技	B011	688516	奥特维	B004
000976	华铁股份	B011	002019	亿帆医药	B010	002946	新乳业	B008	600481	双良节能	A08	601133	柏诚股份	A07	603713	密尔克卫	B005	688567	孚能科技	B004
000977	浪潮信息	A08	002261	拓维信息	B012	200152	*ST山航B	B009	600521	华海药业	B001	601601	中国太保	B006	603773	沃格光电	A06	688597	煜邦电力	A06
001211	双枪科技	B003	002320	海峡股份	A18	300862	蓝盾光电	B010	600648	外高桥	A11	603051	鹿山新材	A11	605133	嵘泰股份	A06	688662	富信科技	A07
001278	一彬科技	B005	002329	皇氏集团	B008	301141	中科磁业	A06	600733	北汽蓝谷	A11	603125	常青科技	A12	688170	德龙激光	B004	688683	莱尔科技	A06
001286	陕西能源	A07	002376	新北洋	B002	301203	国泰环保	A07	600884	杉杉股份	B005	603182	嘉华股份	A11	688256	寒武纪	B010	688799	华纳药厂	A11

易方达中证10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08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5
百嘉基金	B003
长城基金	B002
创金合信基金	B003
财通资管基金	B009
德邦基金	B005
大成基金	B011
国信证券基金	B003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海富通基金	B008
华商基金	B01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5
嘉实基金	B001
景顺长城基金	B003
建信基金	B004
诺安基金	B012
南方基金	B012
平安基金	B012
鹏华基金	B011
浦银安盛基金	B01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上投摩根基金	B005
天弘基金	A08
泰康基金	B003
新华基金	B011
银河基金	B010
中欧基金	A11
招商基金	B008
中银基金	B003
汇安基金	B002
万联证券	B004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伏立康唑、培哚普利叔丁胺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伏立康唑的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伏立康唑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36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021年1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注射用伏立康唑的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21年3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2022年1月，公司递交注射用伏立康唑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注射用伏立康唑是一种广谱的三唑类抗真菌药。注射用伏立康唑由Pfizer Inc.研发，于2004年10月批准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有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据IQVIA数据显示，注射用伏立康唑2022 年前三季度国内市场销售金额超人民币14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伏立康唑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546万元。

二、培哚普利叔丁胺片的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8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359、国药准字H202333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与充血性心力衰竭；培哚普利叔丁胺片最早由法国施维雅研发，于1998年在法国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有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四川海思科（眉山）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等。据米内网数据查询，培哚普利叔丁胺片2022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3.63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培哚普利叔丁胺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5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培哚普利叔丁胺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上述药品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1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3月25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收到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青"）《通知函》，深圳国青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珠海中富股份37,0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沙尾工业区306栋五层518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3月24日			
股票简称	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	0006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706.1		2.88%	
合 计	3706.1		2.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47.32	11.39	10941.22	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7.32	11.39	10941.22	8.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473,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9%）的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珠海中富股份不超过77,142,100股（占珠海中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23年5月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0日，即在2023年3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17:00止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面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和电话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将授权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电话授权的受托人仅限于基金管理人。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电话方式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同一受托人但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电话授权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电话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以电话方式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电话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均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包括送达了有效表决票或以电话方式进行了表决），则以其自行出具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17:0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3年5月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3年4月2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或系统记录时间在2023年4月28日17:00以后的电话表决，均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电话方式有效表决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有效的纸面表决，但以电话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表决时间的，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决票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原莹

联系方式：010-8519753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附件二：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在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或"本基金"）于2017年7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召开。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终止预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于2023年3月30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也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日的下一日（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资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规定进入清算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的下一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集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